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睿南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律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泓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38萬6,7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8,73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266-2地號土地及前述基地內編號第A棟第10戶之建物（下和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以房地總價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,780萬元予原告簽訂買賣契約。依上開說明，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先位聲明部分，依原告提出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9日簽訂之預售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，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為1,780萬元，復參酌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，1

11年第3季桃園市為128.68、115年第1季為154.61，有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統計成果在卷為憑，上漲幅度約為20.15%（計算式：〔154.61－128.68〕÷128.68×100%），故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2,138萬6,700元（計算式：1,780萬元×1.2015）即為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,78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38萬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8,7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